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轻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轻工业大学2025年量子科技研究院飞秒激光测试和加工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）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大连创锐光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7.6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晨星宏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